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授予价格 4.5 元/股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5360 万股。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